



2025年6月14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35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0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932,447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0,653,422万元,股份总数从50,932,447万股变更至50,653,422万股。另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3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0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932,447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0,653,422万元,股份总数从50,932,447万股变更至50,653,422万股。另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37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02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9,324,470股变更至506,534,220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后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回购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回购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3.10万股。

7、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5,800股。

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已离职人员共765,800股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C”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30股,共计788,43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已离职人员共765,800股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C”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30股,共计788,43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已离职人员共765,800股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C”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30股,共计788,43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考核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02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478%,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2、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均保留四位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38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0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932,447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0,653,422万元,股份总数从50,932,447万股变更至50,653,422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0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932,447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0,653,422万元,股份总数从50,932,447万股变更至50,653,422万股。另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32,4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53,422元。

2 第十条 公司普通股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其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公司普通股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其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其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其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3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4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5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6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7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8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19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0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1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2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3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4 第五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5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6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7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8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29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0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1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2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3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4 第六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5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6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7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8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39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0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1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2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3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4 第七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5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6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7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8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49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0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1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2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3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4 第八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5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6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7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8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59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0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1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2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3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4 第九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5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6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7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8 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69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0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1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3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4 第一百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5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6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

77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32,4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653,422股,全部为普通股。